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514/Add.2
4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在他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定稿之后，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收到了1994年10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转递该国政府对他1994年7月29日的备忘录内载并且转载于他的报告的主要部分第3章中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以及一般性的评论，所提出的进一步的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答复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中。

94-43422 (c) 151194 161194 211194

附 件

1994年10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给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信

关于1994年7月29日的备忘录,我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当局所提供的答复。

当注意到上述备忘录中所载的某些指控也载于以前的报告中,对于这些指控伊朗当局已经提供了全面的答复供你参考。

再者,关于谋杀基督教牧师和炸毁宗教圣地的情事你已经获得1994年11月4日的信中所载的单独资料,这些资料也载于本答复中。正如特别代表所强调的原则,尊重人权不仅是政府的责任,而且是团体和个人的责任,希望这个问题在他的意见和结论中将获得适当的反应。

常驻代表

大会

西鲁斯·纳塞里(签名)

附 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于特别代表 临时报告的主要部分第3章中所载的 违反人权指控一般情况评论的答复

A. 生命权

A/49/514, 第14段

过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特别代表关于指宣称视生命权一事,曾经提供详细而合理的解释。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联合国会员国并没有被禁止采用死刑。再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任何国际人权文书都没有禁止死刑。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死刑仅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六条所承认的“最严重”的罪刑。显然,特别代表不能够也不可以被认为是解释该条规定适用的程度和广度唯一权威。宣称伊朗“没有适当执行法律保障的正当程序》”显然是含糊不清,并且缺乏具有实质证明和个案的说法。在这方面,应该着重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和规章,保障法律的正当程序。司法监督机构提供适当而充分的照顾,确保法院所发出的判决符合两项国际人权盟约的法律程序和规定。关于公开执行某种刑罚,包括死刑,很重要的是必须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当局的政策是避免采取这种刑罚,以便确保社会和心理的健康,并且维护犯人家属及亲友的体面和尊严。同时,这种刑罚很少采用,除非是罪行恶性重大并且受害者要求公开刑罚罪犯,否则不足以平息其愤恨。因此,执行死刑非常罕见,并且只有很少的案件在极端例外的情况下才加以执行。

第15段

他们被控以暴力扰乱公共秩序、武装威胁和劫持人质、盗窃公共财产、强奸、

以及欺负和殴打无助的妇女和儿童的罪名被起诉。他们经过审判并且由于罪行重大,引起民众的憎恨,被判处公开刑罚。本段所引述的其他指控如将他们的尸首悬挂几个小时的说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第16段

他们被控蓄意谋杀、通奸和强奸罪,并且于1994年1月被判处死刑。最高法院确认了这项判决,并且于1994年2月1日执行。宣称他们被乱石击毙或公开示众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第17和第18段

因为只公布了个人的姓名,因此无法调查此项指控。请特别代表提供更多的资料如出生年月日,姓名,父亲的名字,出生地点或住址,需要这些资料才能够进行适当的调查。

第19段

Feizollah Makhoubat先生于去年因被控犯了间谍罪和阴谋破坏罪行被逮捕,在审讯之后依法判处死刑。随后于1993年2月17日执行。他的遗体后来按照犹太人的宗教信仰埋在犹太人的墓地中。鉴于上述事实,本段所引述的指控完全没有根据。希望这种指控能够有必要的证据和证明来加以证实。

第20段

只提供该人的名字不足以进行必要的调查。过去曾经一再合理地要求特别代表提供更多的资料,如出生年月日,姓名,父亲的名字,出生地点或住址等。必须获得这些资料才能够进行适当的调查。

第21段

因为这些指控缺乏必要的证据和资料,因此不能够将它们认为是可靠的指控。

第22段

提及的个人被控与有妇之夫通奸,并且涉及组织卖淫网,经法院审讯并判处死刑。1994年3月1日在监狱执行。指控用石头击毙或公开行刑是不确实的。

第23段

因为这项指控缺乏必要的具体资料,因此无法进行调查并且是不可靠的。

第24段

这项报告经过确认。所提到的个人已经到法定年龄,因此根据适当的司法程序执行判决。

第25段

1. Jafari、H. Dad Bari和S. Rezai被控武装抢劫公共财产和强奸罪,并且被判处死刑。经最高法院批准之后于1994年7月13日执行判决。M. H. Ansari和A. Shamsse等人被控谋杀、屡次贩毒和恐吓人民罪。在最高法院批准之后,于1994年7月执行了法院的判决。

第26段

该报告是确实的。提及的个人已经到法定年龄,因此按照适当的司法程序执行了判决。

第27段

因为关于人民为圣战效命组织(人民圣战组织)的恐怖主义分子所犯下的一系列罪行包括爆炸伊玛姆 Reza的圣殿以及杀害伊朗基督教士的罪行是互相关联的,因此关于本段以及第28、29、30和62的解释载于下面 J 节的第80段中。

第28段

请参看下面J节第80段。

第29段

请参看下面J节第80段。

第30段

已故的伊玛姆霍梅尼的宗教咨询意见是所有的穆斯林都关切并且为整个穆斯林世界接受的宗教问题。报告中所提到的陈述只是“人民动员兵团”的某些派别的出版物,这项出版物试图说明一般的宗教咨询意见的原则在伊斯兰法学的地位。因此,企图将这项陈述归咎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或者要求伊朗政府提出说明是没有实际根据的。

第31、32和33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关于所提及的被谋杀的那些人的任何资料。但是,既然居住国政府有责任保护其他国家公民的生命、财产和尊严,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本身正在调查上述的案件,并且作为受益者,请求有关国家进行适当的调查,并且起诉这些罪行的行凶者。再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有关当局和机关随时准备提

供充分的合作,查出这种恐怖主义行动的教唆者。有些专家认为,恐怖主义分子组织在那些国家领土境内执行这种行动有两方面的目的,一是消除不忠贞的分子,并且扰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的关系。所以,错误地宣称这些恐怖主义分子是代表涉及这种罪行的伊朗官员采取行动的只不过是“一种补充战术,其目的在于损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名誉及其对外关系。”

第34段

应该指出,1993年报告增编(A/48/526/Add.1,附录,第7页)第24段已经提供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答复。再者,应该在司法合作的双边安排范围内进行这方面的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这方面已经提出一项建议,这项建议将使得各方能够在彼此能够接受的法律框架内履行其职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待瑞士当局的答复,以便尽快签署协定,充分实现彼此合作。

第35段

在法国有关当局完成最低限度的侦询以及宣布公正的判决之前,任何关于这方面的评论或指称都是没有根据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经一再表明,它绝对没有参与这件事,并且一再驳斥这方面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很不幸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伯尔尼大使馆的该名成员,虽然无罪,但是仍然受到违反法律程序的长期拘留。又请参看关于第31、32和33段的说明。

B. 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

第36段

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递的名单中所列的许多案件没有必要的资料。已经请该工作组提供补充资料,以便伊朗的有关当局和机关能够对这

些案件进行彻底的调查。

C.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第37段

伊朗当局断然驳斥在F. Makhoubat先生的案件中,对他施加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提出这种指控而没有任何的辅助文件和证据不仅不符合法律的标准,而且也有人怀疑消息来源的法律根据。

第38段

因为这项指控缺乏必要的具体资料,因此无法进行调查,并且似乎也不可靠。

第39段

在1994年8月3日《法兰克福汇报》的访谈中,所提到的人已经明确供认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美国和伊拉克特务勾结。这项供认不仅澄清了他以前的行动,而且还可以作为评价他其他讲话的正确性的有效标准。他在报上透露的许多自相矛盾的捏造,不言自明,可能是出于金钱动机或者渴望成名。

第40段和41段

提到的这些案件与伊斯兰法律原则有关,这些法律原则是全世界所有穆斯林都信奉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的处罚都是根据伊斯兰-宪法,伊朗反对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处罚的判决是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宪法颁布的。

第42段

所提到的个人是按照她的供认来进行审判的。她被控公然醉酒、扰乱公共秩序、发生非法性关系,并且诱拐年轻人。在经过适当的法律程序之后,她被按照法院的宣判加以惩处。

第43段

提出一般性的指控而没有提供有关案件的具体资料,是不可靠的。同时,应该强调指出的是,所有诉讼当事人都有权聘请律师进行辩护。

D. 司法行政

第44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规章保障被告有获得律师服务的权利。在被告无法聘请律师的情况下,有关法庭必须为他或她指定一个律师(法院任命律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被告都有充分的时间准备他们的辩护和为自己辩护。如果他们对他们的被逮捕表示异议,他们可以向法院提出异议。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审判是公开的。伊朗的法律也保障公开审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法院,包括革命法院和其他法院,都根据规定的法律和规章行事。任何违反这些规章的行为都会受到纪律法院的起诉。

第45段

根据1991年批准的伊斯兰刑法第18号修正案、审判前的拘留应该准确计算,并且从服刑的整个期间扣除。关于在审判前无限延期拘留的情况请参看1992年的报告第134段的答复(E/CN.4/1993/41,第135段)。宣称拒绝被告接近亲友是不符合事实的;为了进行审慎而公正的审判有时候必须限制探监。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171条,如果因为任何违反这些规定,造成被告的心理损害,后者有权谋求并获得赔偿。

第46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当局的大多数人员都有法学士或更高的学位。考虑到“伊斯兰法”是“伊朗法律”的主要根源,必须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系统雇

用伊斯兰法理学家。因此,法官的总数中有四分之一是伊斯兰法理学专家。他们除了伊斯兰法的教育以外,许多人还获得大学的学位。再者,具有当代法律技能和完成进修培训方案是担任法官的先决条件。根据《宪法》第164条的规定,要转换法官的职务必须获得他们的同意。考虑到以上事实,关于这方面的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第47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主管虽具有司法部门的行政职务但不能够影响司法审判和裁决。法官依法享有完全的自由和独立,进行案件的审判和裁决。当然在司法程序的框架范围内,裁决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首席大法官是最高法院第一庭的庭长,并且是最高法院的成员。他与最高法院其他法官的不同是他负责将案件提交给不同的法庭并且筹划法院的事务。考虑到这项事实,这方面的指控是不可靠的。

第48段

这种指控不仅是毫无根据的,而且表明捏造者的无知。伊斯兰法及其原则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民法的主要根源,两者之间的共同点及其协调一致的情况是非常有意思的。因此,实际上民法和伊斯兰原则之间不可能存在任何的矛盾。

第49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独立的律师协会,它享有所有的权利,包括自由运作的保障。

第50段

这种指控不符合监狱目前的情况和条件。主要的新闻媒介曾经报导并且已经引起民众的注意,监狱当局努力改善各级监狱的生活条件并且使监狱的情况更符合理想的标准。请参看1993年报告增编中对第45段(A/48/526/Add.1,附录,第8页)的答复。

第51段

这项指控与1993年报告第42段重复,只有在措辞和句子的结构略有不同。伊朗当局再度否认这项指控,请参看我们对1993年报告增编对本段落的答复(A/48/526/Add.1,附录,第8页)。

第52段

这项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在马士哈德市的所有逮捕都是临时性的并且按照法院发的逮捕证进行的。在初步调查之后,无罪者已经迅速获得释放。宣称监禁了283人很明显是没有根据的。

第53段

逮捕土匪和走私犯不应视为侵犯人权,再者,因为必须保护公民的权利,包括那些逐渐成为吸毒的受害者的生命权,这种行动应该确实加以支持。宣称在德黑兰发生示威的情事捏造的,毫无根据。伊朗当局不明白为什么在本段中提出这种捏造,以及反对逮捕土匪和走私犯。

第54段

这些指控是由于不确实和歪曲的新闻,混杂着恶意的企图造成的,这些指控本身自相矛盾。这些指控宣称动员兵团的部队被派遣去指导违法者,但马上又被指出动员兵团的部队惩罚他们。指导和惩罚之间有很大的不同,我们要着重指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在法律上只有法院能够对违法者加以惩罚。

第55段

这项指控遭到驳斥。所提到的这些人被法院传讯,并且在短暂的听询之后获得释放。

第56段

根据1994年7月6日批准的关于设立综合革命法院法第5条,以及1994年7月16日批准该法行政法第4和第6条,革命法院的法庭设于各省省会或司法主管确定有必要设立的地区。在该法及其行政法之中并没有提到革命法院有任何增加,但是设立这种法院必须仅限于各省的省会以及司法主管确定有必要的其他地区。因为关于设立综合革命法院的行政法第34条规定所有其他抵触的法令和通告无效,从而驳斥了这项指控完全没有根据。

E. 言论和表达自由以及新闻界的现况

第57段

《宪法》第24条以及1985年批准的《新闻法》保障出版和新闻自由。关于这方面的最近统计表明,总共有448家报纸和杂志,以及超过200家新闻简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出版。此外,其他的统计数字表明,1991年有170种新的出版物,比1979年增加了五倍,这本身就足以驳斥这方面的指控。再者,应该强调的是,宣布破产的案件之中没有一件是由于捏造的理由如自我检查,检查或者纸张短缺造成的。即使是假定真的破产,也必须指出,与仍在营业的出版商和出版物比较,这种情况比率相当低。此外,这种情况也不只限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最近的统计数字表明,全世界许多国家的报纸和出版物破产。

第58段

所提到的人已经被逮捕并且现在因为被控从事间谍活动,以及破坏社会的道德健康,包括拥有毒品和吸毒,诬蔑伊朗人民并且参与沙皇政权反对伊朗的阴谋被拘禁。目前,这个人的身心状况良好。

第59段

所提到的人被逮捕,并且现在以从事间谍活动、有害社会健康的行动,包括拥有毒品和吸毒被拘留。这个人目前身心状况良好。

第60段

宗教学者和法理学家在表达自由的框架内可以自由表达他们的法理学上的意见并且发表教令。有时候这些教令和意见甚至与国家法律和规章有所分歧。将这种宗教咨询意见列入报告,并且指称法院加以镇压或阻止对其提供援助本身很明显的显示报告及其撰稿人忽视像大阿亚图拉Araki这种知名人士的表达自由以及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伊斯兰协商大会(议会)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的法律辩论,反映了他们的大多数选民的愿望。

F. 宗教自由和巴哈教徒的现况

第61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民法和政府的作法对被承认的宗教上少数团体的成员提供了非常广泛的自由,包括教规适用于他们个人以及教会事务,并且在议会中保留了他们的席位。即使少数人不能在一般的学校入学,他们也有自己的私立学校。在这些学校中,教育部提供了财政支助,少数人学习他们自己的语文并且举行他们自己的宗教崇拜。所有这些事实都表明了少数宗教的信仰者享有充分的法律权利。因此,本段所提出的关于限制信仰自由的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第62段

请参看下面J节第80段。

第63段

指控逮捕所提到的那些人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第64段

在驳斥这段的指控的同时,应该指出,所有的教会都是按照伊朗的法律设立和运作的。不言自明的是,任何的诈骗团体所建立的任何教会以及滥用受到尊重的宗教中心的名字和头衔,当然不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

第65段

有关当局驳斥了本段的指控。应该强调指出,所有宗教上的少数团体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都享有所有的权利。

第66段

在驳斥这些指控的同时,应该指出的是,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由于没有注意到1993年报告增编中对第58段的答复(A/48/526/Add.1,附录,第12页)。

第67段、68和69段

有关当局正在调查这个案件。同时,请提出这方面的任何补充资料。

第70段

1993年报告增编中对第54段的答复已经提供了驳斥这种捏造的指控的明确资料(A/48/526/Add.1,附录,第11页)。请参看该项答复。

第71段

关于拥有财产权的指控1993年报告增编中对第55段的答复(A/48/526/Add.1,附录,第12页)已经提供了明确的答案。请参看该项答复。本段的其它指控已经加以审

查并且发觉完全没有根据。还请参看1993年报告增编中对第56段的答复(A/48/526/Add.1,附录,第12页)。

G. 妇女地位

第72段

这些指控是捏造的,1993年报告增编中对第59、61和65段已经提供了答复(A/48/526/Add.1,附录,第10-11页)。值得一提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28条规定所有的公民都有就业的自由。再者,在国家就业法中,并没有任何条例规定已婚妇女的就业必须获得丈夫的同意。根据《家庭保护法》第180条,妻子在法律上有权阻止她们的丈夫的职业或事业,如果她们认为这种职业或事业危害到她们的家庭生活。有些公共汽车分成男女两部,是根据经常使用公共汽车的那些人的要求作出的,并且并不是一般做法。关于妇女参与体育运动一事,应该指出的是每天早上国家电视都播放妇女晨运活动。这就表明指控妇女被禁止参与体育运动是毫无根据的。

第73段

伊朗当局驳斥了这些指控。有些指控是歪曲健全和合理的文化特征夹杂着捏造事实造成的。没有学校强迫女孩子必须穿戴黑色的披风。妇女可以自由选择她们的衣着。胡泽斯坦省某些地区的妇女遮盖脸面的习惯来自她们的文化和风俗,这种习惯已经流行许多世纪,政府并没有要求遵守这种习惯。

第74段

考虑到目前的实际情况,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男女分校是一项古老的传统,而且并不仅限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男人和妇女)就业的比例符合就业市场和经济因素。因此,期望过去15年来有一个固定的就业比例可能是很幼稚的。这种指控表示根本忽视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客观情况。

第75段

这项指控根本是不可靠的。

第76段

根据已故的Homa Darabi博士的丈夫所提供的资料,她有精神错乱的症状已经有相当一段时间。这种症状的日益严重导致她不幸自杀。因此,这项指控是不确实的,应予驳斥。

第77段

指控谋杀Zohreh Izadi女士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并且来自有偏见的捏造。所提到的个人是因为家庭问题导致自杀。在自杀之前,她曾经将她的意图告诉她的朋友。在企图自杀时,她使在现场的一些人受到严重的伤害。

H. 政治权利

第78段

指控1994年初伊朗行动自由组织的一项聚会的支持政府的人暴力驱散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因此应予驳斥。

I. 被监禁者的问题

第79段

在答复特别代表1992年的报告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答了关于以下诸人的指控的问题: Khalil Akhlaghi、Naser Aravha和Ali Solaymany。因此特别代表应该提出他没有考虑到这些答复以及他决定在其1994年的报告中指示重复同样的指控的理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答复特别代表1993年的报告时,已经回答了关于以下诸人的指控的问题: Morteza Afshari Rad、Abdollah Vagheri、Mohammad

Hasan Vasigi、Naheed Dorood Yahi、Javad Edrahi、Abbas Amir Entezam、Mostafa Ghaderi、Farhad Javian、Manoocher Karimzadeh和Salim Sawbernia。因此,特别代表应该提出他为何没有将这些答复列入考虑并且决定在其1994年的报告中指示重复相同的指控的理由。再则,我们必须知道,我们所提供的关于1994年其他案件的回答是否会获得适当的考虑,或者只会遭到同样的命运。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回答了1994年报告本节所载的各项指控,这些答复是否会获得适当的考虑?

Mohammad Bagher Bourzooi被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并且参与购买武器和弹药,他被判处15年徒刑并且必须赔偿公共财产损失。在获得领导人的宽恕之后,已经将他从监狱中释放。

在法院彻底审查了对Manouchehr Karimzadeh先生的控诉之后,他被判处10年的徒刑。在1994年2月1日纪念伊斯兰革命胜利时,上述各人获得宽恕,并且从监狱中释放。

J. 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

第80段

先前提到关于对上面A节第27段的答复,有必要对人民为圣战效命组织(人民圣战组织)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的恐怖主义行动的背景加以说明。在这方面,值得提出的是1994年10月4日伊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信中关于执法人员审慎调查最近人民圣战组织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挑起的扑朔迷离的凶恶暴行,包括6月20日在马什哈德爆破伊玛姆 Reza圣堂和暗杀伊朗基督教士的资料。

在此还应指出,Mohammed Seyyed-ol-Mohhadesin先生是人民圣战组织负责对外关系的一个臭名昭著的恐怖主义分子,他与1992年10月25日该组织英国一部的成员集会中,公开表示:

“我们建立内部指挥中心,指挥诸如最近你们所看到的在伊朗发生的爆炸事件的行动已经有10年……”¹¹

另一个人民圣战组织的恐怖主义分子头头Manuchehr Hezarkhani先生在同一集会中表示:

“我们选择强制手段来打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且敢于自称是顽固分子…….”^a

虽然这些讲话都发自世界新闻中心伦敦,并且尽管人民圣战组织的罪恶性质已经证据确凿,但是国际上仍然有人加以纵容,使他们更为残暴。

不胜枚举的事实、情报和人民圣战组织领导及其成员公开的发言,以及无可抵赖的文件可以经由有关的负责任的国际组织审查,显示人民圣战组织活动的法则认为恐怖、酷刑和任何不人道的行动都是正确而合法的。

最近人民圣战组织玩弄伎俩企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制造和煽动宗教分裂及仇恨,如果不是伊朗政府努力加以遏制,可能造成更广泛的悲剧、祸及其他国家并且危害到和平。

注

^a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b 《NIMROOG(FARSI)周刊》,伦敦,伊朗日历,1371年8月8日,(相当于1992年10月30日)。

^c 同上。

— — — — —